

第 280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裕東路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SW/GZ003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 位於施工區範圍, 建造約 2 600 米的加壓污水管、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, 位於施工區範圍, 進行現有東涌松滿路污水泵房的改良工程; 以及
- (i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空地, 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 (電話：2231 4423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